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杨龙飞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8009号

根据杨龙飞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汇永律师事务所杨龙飞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211175210）的执业证书。

